

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14-01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深圳市为丝游旅游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区沙深路 112 号沙头角建工大厦 2114J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CRHXGN6M

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四十条规定，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情况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 3 日内派负责人并携带如下资料（并复印件）到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：

- | | |
|---|---|
| ☒ 1.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| ☒ 2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，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|
| ☒ 3. 员工花名册 | |
| ☐ 4. _____月份工资发放签收表 | ☐ 5. _____月份考勤记录（表） |
| ☒ 6. <u>邱海燕、杨丽兰</u> 员工劳动合同 | ☐ 7. 劳务派遣协议、使用派遣员工花名册 |
| ☐ 8. 规章制度 | ☐ 9. 社会保险年审登记证 |
| ☐ 10. 银行代发_____月份工资对账单 | ☐ 11. 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及社会保险基金征收核定单或缴费凭证 |
| ☒ 12. 公章 | |
| ☒ 13. 其它资料： <u>邱海燕、杨丽兰员工工资条</u> | |

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，我局将依据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尹海明、崔洁怡

联系电话：0769-22898762

地址：东莞市松山湖市民中心 4 楼



备注：1.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，签上日期，并在复印件上注明“经核对与原件无误”字样；

2.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，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，但应当同时提供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》、《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》（附页）。